

政治哲学史

总主编 张志伟 韩东晖 干春松

张文喜 咸峰宇 著

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史

中国 人民 大学 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政治哲学史

总主编 张志伟

韩东晖

干春松

张文喜
臧峰宇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史/张文喜, 臧峰宇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3
(政治哲学史/张志伟, 韩东晖, 干春松总主编)

ISBN 978-7-300-24256-9

I. ①马… II. ①张… ②臧… III. ①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政治思想史 IV. ①A81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48509 号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政治哲学史

总主编 张志伟 韩东晖 干春松

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史

张文喜 臧峰宇 著

Makesi Zhuyi Zhengzhi Zhuxue Sh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mm×240mm 16 开本

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23.75 插页 3

印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32 000

定 价 89.00 元

本成果获得中国大学科学基金
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批准号：11XNL007）的支持

作者简介

张文喜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著有《重建历史唯物主义历史总体观》《历史唯物主义的政治哲学向度》《颠覆形而上学：马克思和海德格尔之论》《马克思论“大写的人”》《自我的建构与解构》《自我及其他者》《方法与反方法：基于哲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的思想对话》等，并在《中国社会科学》《哲学研究》等杂志公开发表论文 230 余篇。

臧峰宇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伦敦国王学院、澳大利亚纽卡斯尔大学访问学者，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霍英东教育基金青年教师奖获得者，2011 年度中国人民大学“十大教学标兵”之一。主要从事政治哲学与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研究。出版专著《马克思政治哲学引论：以人学为视角的当代解读》《通往智慧之路：以问题开启哲学的沉思》《晚年恩格斯哲学经典文本的内在逻辑研究》，译著《不同的路径：马克思主义与恩格斯主义中的黑格尔》《恩格斯传》，并在《哲学研究》《教学与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等刊物发表论文 90 余篇。

总序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套“政治哲学史”丛书，包括《西方政治哲学史》（三卷）、《中国政治哲学史》（三卷）和《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史》（一卷）。

哲学中的政治哲学理论历史悠久，但是在19世纪以后沉寂多时，为政治学或政治科学所取代，直到20世纪70年代罗尔斯《正义论》的出版，政治哲学才得以复兴，并且形成了一个专门学科。因其与社会现实在实践性指向上有密切关系，当代政治哲学俨然成为哲学中最为活跃的研究领域。伴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步伐，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受政治体制改革和新的经济社会形态的影响，政治哲学逐渐成为汉语哲学界的显学，国内的政治哲学研究在基本史料的积累、经典著作的译述、基本概念的厘清以及最新学术前沿问题的追踪等方面，都有了一定的积累与进步。迈过新世纪门槛之后，全球知识界已越来越清晰地认识到人类正处在一个前所未有的十字路口，启蒙动力日渐衰微，现代性一再遭受质疑，新自由主义面临危机，当代中国现代化建设处在探索之中……如此种种，给政治哲学提出了一系列的问题，在此理论困境和现实问题的双重促逼下，越发凸显出中西政治哲学研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然而，与社会现实的迫切需要相比，我们的政治哲学研究毕竟刚刚起步，尤其是基础建设相当薄弱，极大地制约了中国政治哲学学科的健康发展。一方面，掌握当代西方政治哲学的发展趋势，了解哲学家们对于全球化时代的政治哲学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以之为中国政治哲学的重要理论资源和主要参照系，乃是中国政治哲学学科建设的当务之急。另一方面，鉴于中国的高速发展引发的一系列问题，如何总结出中国政治哲学的独特意涵，发掘传统资源对于中国的现代化之路的积极作用，深入关注中国现实，回应中国社会的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从而为中国的发展提供思想资源，亦是摆在我们面前亟待开展的工作。有鉴于此，我们向中国人民大学申请了“政治哲学史（中西政治哲学研究·第一期·七卷本）”这一“重大基础研究计划”，希望立足国际学科

前沿，体现国内外最新的研究成果，凝聚各高校的优势，培育新兴的政治哲学学科，集中中国哲学、西方哲学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等各学科中相关的学术力量，借助对这些领域内政治哲学的深入研究，为该学科在中国的发展做一些基础性的准备工作，进一步激发哲学对于当代社会的“批判性”作用。摆在读者面前的这套“政治哲学史”就是该项目的结项成果。

关于这套“政治哲学史”的编写工作，有必要向读者做一些解释和说明。

第一，我们这套“政治哲学史”虽然名为“政治哲学史”，但就目前的研究成果而言，距离全面、系统、详尽的政治哲学史还有相当的差距。中国的政治哲学研究虽然近些年受到人们的普遍关注，但是毕竟基础比较薄弱，梳理基于中国传统政治哲学基本范畴也处于起步阶段，因而现在编纂一部全面、系统、详尽的政治哲学史还不具备充分的条件。据此，我们这套七卷本“政治哲学史”主要按照历史的顺序，突出那些在政治哲学史上具有重要影响的哲学家、思想家。与此同时，强化学术研究的深度，以某个问题或主题为研究的核心，以此叙述策略来架构政治哲学史的大框架，意在为将来编纂更加全面、系统、详尽的政治哲学史做一些基础性的准备工作。

第二，与此相关，这套“政治哲学史”的编写模式是，基本上每一章研究一位哲学家或一个流派，并且强调突出相关的主题而不要求全面系统地介绍哲学家或流派的政治哲学思想，因而几乎每一章都可以看作一篇围绕一个人物或流派而展开的论文。尽管我们并没有在政治哲学史的整体性线索上多做文章，但是由于问题意识的自觉、思想谱系的传承和社会历史背景的衬托，实际上各章内容之间自有其紧密的相关性。当作者们围绕各自的主题深入论述时，历史背景、问题演变和发展线索已然隐含于其中。

第三，我们这套“政治哲学史”是集体合作的结晶，编写者包括全国多所高校和研究机构的学者，他们都是相关研究领域的专家，基本上实现了项目启动之初就确立的“最合适的人写最合适的章节”的编写原则。也正是因为如此，对个别重要人物思想的介绍和阐述由于没有合适的写作人选，暂时付诸阙如，以待将来再做补充。

第四，虽然政治哲学历史悠久，但是作为专门的学科领域，政治哲学的历史并不长，其基本研究范式以欧美学术界为主导。不过，作为对各种政治概念、问题和方法的研究，各种政治哲学思想蔚为大观，古今中外概莫能外。因此，一方面，当代的政治哲学研究所面临的思想资源、现实难题和研究方法均有共同和共通的地方，另一方面，不同的理论背景和价值取向，也使西方政治

哲学史、中国政治哲学史和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史的编纂具有各自的风格和特色。我们这套“政治哲学史”的尝试，是以各自的学科取向为基础的。相对来说，西方政治哲学的研究范式比较成熟，问题、方法与理论的线索比较清晰，而中国政治哲学则是一块有待开垦的处女地。由于中西在语言、文化、社会历史等方面的差异，中国政治哲学与西方政治哲学在许多方面存在着差异，以至于学术界关于什么是中国的政治哲学等基本问题迄今尚未达成共识，因此三卷《中国政治哲学史》具有很强的探索性。与此类似，学术界在马克思主义是否具有一种政治哲学乃至如何构成一种政治哲学等问题上亦存在着争论。由于各方面条件的限制，我们这套“政治哲学史”中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史部分主要讨论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政治哲学思想，至于现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以及其他丰富内容则有待来日补充。我们希望随着研究的逐步深入，我国政治哲学界在学习、借鉴、吸收的基础上，面对历史和现实中的大变局，推出富有原创性的理论和方法，深化政治哲学与政治哲学史的研究。

总而言之，由中国学者编写的这套“政治哲学史”包括《中国政治哲学史》《西方政治哲学史》和《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史》，在学界尚属首次。我们在此抛砖引玉，希望学界同仁不吝赐教，共同努力，推进当代中国的政治哲学研究进一步健康发展。

最后，我们要向本套“政治哲学史”的各卷主编和参编的专家学者表示深切的谢意。感谢国家出版基金为本套“政治哲学史”提供出版资助，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潘宇女士和编辑们为本套“政治哲学史”的出版所做的辛勤工作。这套“政治哲学史”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批准号：11XNL007）的资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张志伟 韩东晖 千春松
2017年1月1日

前　言

进入 21 世纪以来，政治哲学成为哲学领域中的显学。虽然关于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讨论也同样成为“热门”的话题，但是，人们对于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这个提法仍然态度不一。在有些人看来，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是一个同质性领域，各种各样世界观的危机在其中被讨论着，全面的、有目的的理论体系在其中被建构着，然后在其中坍塌；另一些人把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看作我们可以自由采取的某种姿态；还有一些人则认为它是否存在也是个问题。因此，在关于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定义及其讨论中，人们一定会获得一系列完全不同而又相互矛盾的领悟。

在当代国内和国外的研究中，已有的一些认识是极其贫乏的。按照某些学者的观点，马克思所构思和表述的当代意义上的政治哲学有两个非常明显的特征：一是不系统、不完整，一是并非如通常认为的那么具有革命性。前者是因为我们没有找到直接的文本和证据，后者是因为在当代政治哲学中，更多诉诸取向改良、追求合法性的要求。由于这两个特征的存在，马克思通过“批判旧世界发现新世界”的希望可以说是完全破灭了。进而，依照这些见解，在面对马克思的政治哲学思想的时候，各种各样的矛盾便会一再表现出来：一方面，我们不能理解马克思何以没有像各种改革家那样把世界的谜底“放在自己的书桌里”^①——马克思没有给我们现成的结论。他的政治哲学不是去构想未来并使它适合任何时候。事实上，它同那种要求“适合于任何时候、永远能够辨明错误”的政治哲学理论意图毫不相干。另一方面，我们也不能理解，传统形而上学中的最高、最确定的实在即超验的上帝被抛弃之后，人们何以又用名为“历史”的东西接替上帝的职能，同时还出现了另一些诸如列奥·施特劳斯等人以这种“伪神祇”的理由来抨击马克思政治哲学。

的确，在马克思的总体学术规划中，他曾设想开展对法、道德和政治的批判^②，尽管这些批判成果内容丰富，但却始终没有形成系统完善的政治哲学学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47 卷，64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2 版，第 3 卷，219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

说。不过，在今天看来，这并不妨碍我们确信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存在。其实，在马克思的年代，其他学者曾撰写过大量有关政治主题的论著，但按照马克思的说法，这些论著表达的是一种连“自己都不清楚的神秘意识”，“不管这种意识是以宗教的形式还是以政治的形式出现”^①，都不可能揭示关于政治或者宗教主题的真理。马克思的宗教批判和政治批判采取了不同的路径，他从现实和感性出发，最终形成哲学理论，即“我们是从世界的原理中为世界阐发新原理”^②。对很多学者而言，意识到了对象就能够掌握关于对象的真理，并以为和过去的实际条件彻底决裂才是出路，马克思则认为：“……问题不在于将过去和未来断然隔开，而在于实现过去的思想。最后还会看到，人类不是在开始一项新的工作，而是在自觉地完成自己原来的工作。”^③ 这表明，在马克思那里已经开始形成与以往理论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政治哲学。由此可以说，我们这里看到的正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已经存在的不可辩驳却又有待开显的理据。

但是，提出这个理据却并不表明我们关于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是否存在以及何以能存在的判断工作就已经完满结束。相反，对今天的国内外学界来说，这个立场一旦确立，我们就立刻面对着一个尚未被开发而又荆棘丛生的复杂处境。

一、关于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命名”和“界定”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所发生的历史性巨变深刻改变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固有的地位。过去是“政治挂帅”“政治先行”，“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其原理功能中，在其为何或如何成为原理方面，即使是那些作为最抽象的、最远离实践内容的部分，也完全是作为规范领域中正确性的标志被先行把握的。今天，我们在治理实践和对治理实践的反思中所发现的各种价值，就其遵循市场机制主导而言，正逐渐取代政治正确元素，成为一种人们识别行动正确性的实践标准。人们已远离那种直接动用政治体制的资源来捍卫和推进“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动机。可以说，“这种由政治向经济的还原就是马克思主义思想家们”拒斥政治哲学的表现。^④ 显然，从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理解中解放出来，首先就意味着政治哲学成为一种集体解放的先导，它成功地释放出一个日益物质化的、不断繁荣的中国。同时，现实政治形势的发展也在摧毁马克思主义信条论的哲学基础。中国的政治哲学要基于新的哲学与政治的联盟，就必将返回到马克思对政治哲学原有的关切之中。此外，那种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国族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9~1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② 同上书，9页。

^③ 同上书，10页。

^④ 参见〔法〕保罗·利科：《从文本到行动》，438~441页，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

的政治之关联的粗陋的还原论总是危险的。过去，马克思主义哲学信条论一直在体制内被论证，并不触及超越僵化的体制这一动机。而如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轮廓正逐渐变得模糊，甚至变成学者们私人化、个性化研究的替代品。它也如同美国或英国名牌的政治哲学那样几乎与现实的一切和平共处、相互补充，实现了老子所谓的“和其光，同其尘”。

因此，在新的环境和新的时代使命中，我们必须从头再来，以免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再次被滥用为“绝对（僵化）价值的宣传”。如果我们有可能合法地命名这门学科的话，有个问题几乎回避不了，即：这门学科虽然很重要，但它能够生存于其中的当前之政治哲学语境是什么？站在西方知识的中心来看，西方学界特别地将“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与政治“理论”“政治科学”以及“掺杂有关于一切事物的本性”^① 的形而上学理论联系起来。在此，西方人所谓“马克思必须要找到某种方式来判断”资本主义“是正义的还是非正义的”^② 概括，本质上乃是拟制马克思相信的“正义”疑似资本主义的买空卖空式的（交易）行为；但一种拟制并非一个证成的理由。从西方知识中心“烹饪”出的观念在向中国观念转化时，展现在我们面前的是那种简单的非辩证的对立关系，即今天的中国学者所营造的由私有财产、公民社会概念构成的正义和由普遍财产、阶级社会构成的正义之间的对立。^③ 可以说，我们在西方的政治哲学语境中已经待得太久了，这在慢慢损耗我们这个民族的元气。

首先需要关注的一个事实是：改革开放后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建构，缺乏真实可信的参照系。比如说，大家同样使用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这个概念，所指的对象却有数不清的变种。在我们当中，竟然找不到自己的“同行”！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做出这样一个判断：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确实存在，但还没有起好名字，它尚处于初创阶段。

我们注意到，对于马克思来说，所有的术语（诸如“自由”“平等”“正义”）看起来没有一个让他满意的。就马克思而言，政治哲学的这一套术语已经暴露出一直以来位于它的基础（自由主义的支配）之下的那道危险的深渊。但一些中国人的理智却不能理解这一点，想当然地给这些术语赋予某种神圣意义，发表了一系列关于马克思政治哲学的文章，如有关“马克思与正义”“马

^① [美]列奥·施特劳斯等主编：《政治哲学史》（下），934页，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3。

^② [美]约翰·罗尔斯：《政治哲学史讲义》，348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

^③ 有人认为，现代自由问题之根基，便是普遍财产概念，但这是一个语义含混的说法。自由作为问题正是出于这样一个事实，即所有的权力都同时也是一种“不”的权力，所有“拥有感”都是“丧失感”。在这个意义上说，马克思关于财产权的政治哲学理解具有这样一种决定性的含义，即“只有无财产的人才能理解另一种完全不同的财产概念，占有的普遍性只有遭受苦难的阶级才能实现”（张盾、田冠浩：《黑格尔与马克思政治哲学六论》，220页，北京，学习出版社，2014）。

克思对正义和权利的批判”“马克思与财产权问题”“马克思与妇女的权利和男人平等”“马克思与黑格尔”“马克思与罗尔斯”的文章，不断地用它们来表征马克思政治哲学。然而，对于那些意识到马克思主义同西方政治哲学传统的联系与区别的人来说，只有对其思想进行细致分析，辨认出马克思政治哲学中的一些范畴，才能精确地说出它的意涵。我们暂时可以这样说，马克思政治哲学，虽然存在却没有合适的名称。这意味着切不可泛泛地将马克思政治哲学理解为马克思对西方传统政治哲学的拒斥。有些人为了形成一个观察点，将马克思与任意一位当代政治哲学家比勘起来，当这种比勘尤为成功之时，付出的代价就成倍增加。举例来说，一位批评家声称，“诸多来自马克思式的视角的批评罗尔斯的观点并不能令人信服”，就马克思思想核心而言，除了对权利概念的阶级理解之外，并没有什么新东西，作为补救，只能让“这种权利概念植根于对各种冲突的一种更为宽泛的理解之中”^①。其实，诉诸权利本不是马克思政治哲学范围问题的中心，用来刻画它的一个优先点就更不恰当了。

首先，定义“马克思政治哲学”这一问题极大地占据了学者的精力。尽管至今没有一种表达能够令人满意，但我们能够接受这样的看法，即一个与“马克思的”关于政治哲学的真正相对的概念只有在这种方式下才成为可能：马克思作为一名“革命家”，其政治哲学方法的独特、显著之处，总是把他的研究导向对资本主义历史边界的克服。马克思只对放置能炸毁资本主义的药引感兴趣。在马克思看来，无产阶级这个特殊的阶级“不能再求助于历史的权利，而只能求助于人的权利”^②。对马克思来说，无产阶级不是连贯一致的历史的守护精灵，而是一种可能尚未命名的非本质的存在，而且直到今天，相对于其他政治主体，我们尚未能够，也许终归不能瞥见它的轮廓。

仅此一例表明，过度征用现代政治哲学范畴会阻碍对马克思政治哲学的重建，使它的材料不为“共产主义形式中被说明和解释的政治哲学”所用。在这方面，英美马克思评论者通常的所作所为大多有宗派偏见。他们企图让马克思成为一个在自由主义陷阱里“建窝”的狐狸。任何一个细心的读者都可以在字里行间读出他们坚持的这个论点，即作为马克思政治哲学的可能性处于自由主义本身之中。即便路数不同，但模式是一样的。这体现在研究方法上，他们立足于“指责一个哲学家而宽恕另一个哲学家”之关系的比较。比如布坎南说，“马克思的工作的确为几种重要的针对罗尔斯的批评观点提供了素材，罗尔斯对此并没有做出令人满意的回应，假如他要完全地回复这些批评，那他的理论就可能需要有重大的改变”，然而，“不论是激进的阐释，还是温和的说明”，

^① [美] 艾伦·布坎南：《马克思与正义》，20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1卷，1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马克思的观点都是“容易受一些重要的反对观点的抨击的”^①。这样，马克思是对的，但罗尔斯也不错。对英美马克思评论者来说，马克思和罗尔斯之间互相不理解，至多就是彼此错误地解译了另一方的态度或立场而已，或者他们之间可以混为一谈。所以，英美马克思评论者的文本，如果被拿来参考，就能为我们提供一个免于陷于迷失的机会，让我们从中意识到自身同自由主义尴尬地邻近。现在，问题在于：我们如何才能从这一邻近所暗含的危险出口中逃脱出去？

实际上，马克思拒绝现代政治哲学家为自己的政治哲学误指的那些目标。这一时代处境，在马克思那里得到了最严格的思考：“人的发展的目标”和“人的社会的形式”不能转变为历史“必然的形式”和“有效的原则”。^② 马克思政治哲学因此显出特殊悖论，究其缘由，比起其他信条论上的政治哲学，它所涉及的是“较重要”的事物。举例来说，正义之适用的历史条件探讨的重要性当然不会比在法律-政治哲学上探讨正当的法的、政治制度的标准来得逊色，所以，马克思并没有谈论“许许多多关于正义的、实体性判断的（概念），没有这个东西”^③。在面对现代政治哲学的种种抽象讨论时，马克思政治哲学很可能一直保持无名状态，只要我们生活的世界尚未可能从这个悖论及其各种致命的分割中走出来，大局就大致已定。

所以，英美马克思评论者的“误解”根本上并不是阐释学的。它所针对的事情反倒是这样：应当给“尚未到场的马克思政治哲学”提供命名。相对于其他作为“显学”的政治哲学，例如罗尔斯政治哲学，前者当属于存在却没有名称的学科。若一开始对那称谓的意义没有了解，那么讨论它时，最低限度是不方便或不留神的话，则很容易陷入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和自由主义者能够用几乎同样的思想语法（语言）思考的定式中。^④ 从解构论的角度看，无名指的不是不可命名或不可言喻的东西，而是指以某种方式被意指的东西。所以，一切对马克思政治哲学的阐释，都需要对其思想的细致分析。若对马克思政治哲学的分析确定了我们仍然身处其中的西方政治状况的语境，而这种状况被西方人确信为秩序正当性根基之处，我们却在其中看到了陷阱圈套，那么也只有在这样一种阐释定向的基础上，我们才能重审这门“尚未被命名的”马克思政治哲学

^① [美] 艾伦·布坎南：《马克思与正义》，204页。

^② 马克思说：“共产主义是最近将来的必然的形式和有效的原则。但是，共产主义本身并不是人的发展的目标，并不是人的社会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2版，第3卷，311页。）

^③ 孙麾、陈振明主编：《马克思思想资源中的社会公正》，240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

^④ 参见李佃来、谌林、张文喜：《马克思思想资源中的社会正义》，载《中国社会科学》，2014（3）。

能否被命名的问题。

与“命名”一个学科的工作密切相关的，就是界定这个学科的“研究范围”的问题。在当代西方政治思想光谱中，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史这个课题占据的位置越来越被淡忘、遮蔽了。在今天的中国，多卷本的大部头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似乎不再重要，如今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研究和教学热门的却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经典原著选读。加之，马克思和其他经典作家的全部著作还没有出齐，即使是他们生前出版的著作或他们将之放置在一边的手稿也涵盖着诸多不同学科领域的内容。因此，对于当下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研习者而言，试图在一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中，通过经典作家的著作来获取蕴含在其文本之中但尚未被挖掘出来的思想，不得不说是一种冒险。实际上，我们的困难和踌躇又岂止于此？倘若我们把自己看作马克思主义哲学话语权在后世的存续，并将之跟马克思主义哲学经典作家的存续进行权衡，然后对其作品进行评述，由此自然就有一个合法化的问题。

众所周知，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与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史之关系的历史，在交流、交叉和耦合上是如此紧密，以至于一切试图精确区分二者的尝试，看起来都既无必要而又是不可能的任务。因此，原先为人熟知，并且被熟视无睹地应用于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研究中的追求“客观性”的标准就需要被重新审视。

按照我们的理解，谁要是承担起撰写“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史”的工作，谁也就会顺遂其然地做出某些选择。比如，我们并不指望在这部书里传授那种怎样使现代世界各种各样的问题都能按照马克思主义加以解决的知识。为了避免再一次赘述在已有研究中得到重复论述的论题，同时，为了在“经典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史”中呈现马克思等经典哲学家在已有研究中尚未得到表达的内容，对重大政治哲学问题的探讨不得不聚焦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几个哲学家身上。至于在此次探讨中对卢卡奇、柯尔施或阿尔都塞，以及卢森堡、葛兰西或萨特，乃至科恩、霍耐特或哈维的“遗漏”，并不是无意中造成的，而是出于对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这一学科本身进行澄清和确认的迫切需求。在某种语言符号学的基本语境中，马克思主义不得不始终“活”在不断的“非正用”（或名之滥用，名之僭窃）与不断的正名之间。这种紧张状况一方面是由于理论和意识形态之间的紧张，另一方面是出自政治和哲学之间的冲突。正名之作为一普遍的要求，也是理解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史的一种基本前提。当然，试图通过固化的文本来追寻马克思本人对于当前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研习者的看法，不仅是空洞的，而且将忽略马克思所开创的革命性的政治哲学本身最为核心的内容。此外，我们必须加上一句：与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创始人相比，当代（或西方）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似乎还缺乏像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这样的政治哲学巨匠。依据佩里·安德森的论述，他向来坚守西方马克思主义

义与经典马克思主义之间的区分。他认为，西方马克思主义是在脱离同时代的群众运动中发展起来的。就其意义而言，局限于学术圈。更确切地说，它的“首要的最根本特点就是：它在结构上与政治实践相脱离”^①。

总而言之，写作此书的如下的理由对于我们来说就足够了。西方马克思主义的方案最终将导致一个问题困扰着它：它还是马克思主义吗？我们不必强调西方马克思主义力图用所谓新近的理论发展去诘问马克思，除非在我们看来它能够充分认识到一个更为深远的维度：政治和哲学的关系。从这个角度来看，我们完全明白，我们这部著作与西方马克思主义保持了“距离”。这并非因为我们的个人的学术兴趣，而恰好是因为，我们的学术兴趣是受特定历史际遇所制约的。因此，我们决不由于不能写一部完整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史而感到遗憾。相反，我们信心十足地以为，我们的写作主要出自我们对经典作家的一份敬畏。说出“敬畏”这么一个词，一秒钟不到，可词语背后所包含的劳作又有多少呢？它或许已历经十数年甚至数十年的检验。因此，也可以说，他人日后可以更好地撰写“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史”，是我们承担这个任务的动因。当然，真正吸引我们的，倒是躲在这些文字“背后”的经典作家的思想群像。

由此，关于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史的研究就不再是单纯出于兴趣爱好的思想史考证，而是沉重和深远的创作。为此，在这一创作活动中，如何研究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史这一论题不仅需要被及时地提出，并且需要得到足够严谨和审慎的思考。因为，不论从何种角度出发而创作的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史都必然面临各种各样的争议。而创作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史的学科基础、历史逻辑乃至文字风格，既要经得起文本的考验，更要在马克思主义哲学这一具有穿透力的思想主线上得到考验。

要点如下所述：对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历史逻辑研究，既可以按照经典作家本人所理解的总体原则来理解，也可以按照超出经典作家本人的理解的方式来理解。一方面，经典作家在自己著作中有意识要表达的意思，显然是足够清楚明白的，作为众多的解释者之一，我们的任务，是去发现他们的著作中这种带有作者明确意图的思想的意义。另一方面，经典作家思想意蕴不再完全由经典作家本人的意图确定，不再等于经典作家本人的原意；经典作家原著的某些概念意蕴中那部分经典作家本人没有意识到的内容，虽然还象征性地挂在他的名义下面，但是它必须由众多的包括我们在内的解释者来确定。使作品中作者自己没有意识到的那部分意义明朗化，正是众多解释者说明或阐明的任务。这就意味着，解释者必须为他的解释找到支持，而这些支持的相关性必须有文本的根据，必须照顾到叙述的实际的上下文。

^① [英]佩里·安德森：《西方马克思主义探讨》，4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二、当前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研究的格局

在我们这个时代，处于社会急剧转型期的中国需要并呼唤着新的、深刻的政治哲学思维。马克思主义哲学当然不能置身事外，远离现在的争论和现实的斗争。它必须面对当今世界的新变化并做出自己的回应。

不过，无论是以理论反思的方式，还是以实践参与的方式，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界都并未走在国际学界所有人前面。对此，让我们先从对如今差不多不再令任何人惊讶但仍然值得考量的情况的一种认知说起：在众多解释过或正致力于解释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人中间，每个人都隐含地或明确地、正确地或错误地假定，他知道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什么。他们之中几乎没有会同意这样一个原则：马克思主义哲学根本上是一种政治哲学，因而即便是那些有政治现实感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史教程”编撰人，在处理由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问题所产生的争执时，也大都会坚持他们自己的判断。

原则的不同导致观点的不同。不仅如此，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学者们的观点分歧未必是由于他们对上述原则本身有不同看法，而是由于他们对该原则作了不同解释。他们有的把哲学和政治哲学区分为不同的领域，由此带来了一种视野，使人认识到哲学与政治哲学之间的差异。对他们而言，马克思主义不可能有政治哲学。他们很久之前就列举了这种意见：如同医生谈论治疗癌症那样，政治哲学是谈论在共同体生活中构建国家必然性的。因此，他们一上来就了结了这个问题，他们说，马克思主义与政治哲学没有直接相关性。如果他们坚持这种解释的话，他们讨论问题时所依据的就可能是如下事实，即马克思没有提出自己的法律学说和国家学说，或者由此说，马克思的主要著作根本就没有政治哲学意蕴。另外，马克思那些处理政治性主题的无关紧要的作品，仅仅包含一些无关紧要的思想，与他严格意义上的哲学或科学著作毫无关联。他自己既没有在一定的关联中阐释这样一门学说，他的整个事业也没有在这个视角上得到人们令人满意的承认。与之相反，他们中另外一些人并没有在这两个领域（哲学和政治哲学）之间做出方法论上的区分，而是把两者内容等同起来。因此，他们往往以一种挑战全部欧洲政治思想传统的方式来定位或打发掉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或更确切地说，如果以切合欧洲政治哲学传统的范畴来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那么他们就必定会否定上述原则，即否定马克思主义哲学根本上是一种政治哲学。

如果否定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政治哲学的根本关联，那么今天马克思主义失去了政治哲学地盘，明天就可能失去哲学地盘，学院里以马克思主义为业的人也相应一个接着一个消失。他们如同农民那样吃力地守着行将失去的地，即便还剩下点什么，投机者也会把这最后一丁点儿拿去。这不幸使他们轻信听到的

四处流传的关于政治哲学的种种奇谈：自由主义是政治哲学重镇，而马克思主义中政治哲学很贫乏。这就是他们听到的。他们不知道，如果马克思主义中的政治哲学是贫乏的，辉煌的自由主义就会更难触摸到真相。

马克思主义哲学通过它的实践性而与政治哲学发生根本的联系。当前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一词的用法可以回溯到所谓哲学与科学的分离——这一分离原本是在西方近代几个世纪里才出现的。在我们看来，马克思根本不知道今天冠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东西为何物，因而也不知道，这个“史”（“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何以从原著中“解放出来”形成教科书，它何以告诉你重点、难点在哪里，马克思有几个主要观点，恩格斯有几个主要观点，还有列宁有几个主要观点。对马克思主义而言，哲学的内涵并不是指它能够帮助我们在课堂中取得各种各样的“好知识”。无论如何，马克思主义反对这种意义上的哲学。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对马克思主义而言，哲学实际上就等于“实践的哲学”，而政治哲学自身本质上具有实践性，并对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种种现实抱有实践之兴趣。在马克思主义看来，与真正意义上出于对科学性的关注的历史规律理论相对立的不是作为一种政治哲学意义上的马克思主义，而是“我们的观点”，即“我们的马克思主义哲学观点”。看起来，显而易见的是，只要马克思主义将作为历史规律的理论稍稍“非知识化”一些，就能成为马克思主义研习者研究的对象。归根结底，历史唯物主义与马克思主义作为政治哲学并非各属两套范畴。要言之，在这里，促使我们必须询问的问题是：如果说人们有关马克思主义没有政治哲学的主张具有特别的指称与靶子，那么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究竟何所指？或者说，难道我们如今还不应该受到这样一个尝试的引导，即比迄今为止更深入地打探马克思主义哲学所谓的“实践”品格及其底细？

多年来，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著述的接触，给我们以勇气来从事这里的探究，即对马克思主义的相关政治哲学表述做一个历史逻辑的纵览。我们很清楚，对此问题的论述还十分明显地存在着一块空白。如果我们不想让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史仅仅具有文化或日常生活等等问题的外观，那么我们就必须从头再来，不断地返回到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阐述中，恢复那些为既有意见所遮蔽的根本性困惑。因此，本书部分地弥补了这方面的空白，同时与其他现有的“史”类著作形成较好的互补。然而，这里丝毫没有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相关陈述毫无线索地组合拼凑为一个相关整体的打算。如果我们的研究宣告自己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一种评注，那么也就应当始终留意这个属于个人的限度。

就当今的学术氛围而言，中国学者看待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视角与国外学者看待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视角之间形成了强烈反差。这种反差最终特别地反映在